

淮南日报

综合新闻

HUAI NAN RI BAO

淮南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4-0006

网址:Http://www.huainanet.com

2024年1月12日 星期五

癸卯年十二月初二

总第15251期 今日12版

B1



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

(2009年12月22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2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2年4月18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2年6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23年10月26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舜耕山风景区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其资源,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舜耕山风景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范围,东以大通区九龙岗镇的小东山为界,西以谢家集区望峰岗镇的小火山为界,南北以沿山路为界;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风景区规划确定。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风景区内森林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风景区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风景区规划的实施,将风景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风景区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建立风景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风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风景区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保护和改善风景区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

(二)编制、修订风景区规划,并向社会公布;(三)加强风景区内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四)会同有关部门对风景区内的主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档,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综合执法。

第八条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区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风景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

(二)建立健全风景区管理的各项制度,维护风景区的正常秩序,落实安全措施,保持风景区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完好;

(三)设置风景区的界桩、路标和安全警示牌;

(四)组织风景区资源状况和生态环境的研究、发掘和保护;

(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完善防火设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火责任;

(六)加强日常巡查,采用视频图像信息技术等手段,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

(七)采取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资源质量和森林景观观赏价值;

(八)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对护林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九)加强风景区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卫设施;

(十)按照批准的规划合理设置经营服务网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依法授予或者委托行使的其他

职权。

第十条 风景区内集体所有的林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林长制职责,做好植树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环境保护等工作,保护林木植被和野生动物的生长、栖息环境,履行防火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区资源和环境的义务,有权对破坏风景区资源和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可通过拨打12345热线等方式举报。

第十二条 风景区规划中的景观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应当列入城市年度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第十三条 严格限制风景区内建设景观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以外的其他建(构)筑物;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 and 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第十五条 风景区内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风景区内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格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观、植被、山体和水体。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风景区资源,不得非法侵占、出让或者变相出让风景区内的土地、森林、湿地和其他资源。

第十八条 风景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坟墓。除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受国家保护的坟墓以及依法批准建造的公墓外,原有坟墓应当逐步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九条 禁止在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二)违法捕捞、开垦、烧荒、开矿、采石、采砂、采土等;

(三)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影响生态环境的放牧、养殖;

(四)野炊,烧纸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五)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六)破坏景观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

(七)擅自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

(八)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10月26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并经2023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1日

建设活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要求恢复损坏的景观、植被、山体和水体。

第十六条 禁止采伐、擅自移植风景区内的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风景区内的林木确需采伐的,应当依法批准后,由风景区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风景区资源,不得非法侵占、出让或者变相出让风景区内的土地、森林、湿地和其他资源。

第十八条 风景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坟墓。除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受国家保护的坟墓以及依法批准建造的公墓外,原有坟墓应当逐步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九条 禁止在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二)违法捕捞、开垦、烧荒、开矿、采石、采砂、采土等;

(三)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影响生态环境的放牧、养殖;

(四)野炊,烧纸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五)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六)破坏景观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

(七)擅自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

(八)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

(九)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攀爬;

(十)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区域;

(十一)在统一布局的经营服务网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十二)其他破坏风景区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施工现场周围景观、植被、山体和水体破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要求恢复损坏的植被、水体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拒不恢复或者恢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

规定,野炊,烧纸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破坏景观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规定,擅自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所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九项规定,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十项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区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十一项规定,在统一布局的经营服务网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在风景区内发现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应当告知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风景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风景区管理机构、风景区内的权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30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局长 王希帮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需要。舜耕山风景区是我市宝贵的生态资源,保护好、建设好舜耕山风景区,为我市提供良好的生态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条例》的修订,将会对此作出重要保障,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

(二)是完善法规制度的需要。现行《条例》于2010年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2012年修改。由于出台较早,规定比较宽泛,针对性不够强,已经难以适应现阶段舜耕山风景区管理的实际需要,迫切需要修改《条例》,规范舜耕山风景区保护管理。

(三)是理顺管理体制的需要。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舜耕山存在违建建设,要求依法整改。《条例》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舜耕山风景区管理责任,杜绝推诿扯皮现象,推进依法管理,用严格的制度保护舜耕山风景区森林资源,建立舜耕山风

景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修订过程

修订《条例》列入《淮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与市林业局成立了《条例》修订小组,研究制定《条例》修订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2023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赴舜耕山风景区开展调研,实地查看舜耕山风景区保护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条例》修订小组赴湖南湘潭、江西新余学习考察相关立法主要做法及先进经验。

2023年3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市司法局、市林业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初稿。通过市政府、市林业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相关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组织召开了立法座谈会,市司法局对《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审查修改。5月25日,市政府召开立法协调会,再次征求了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6月5日、6月13日张志强市长两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审查

修改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于2023年6月18日提请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

四、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三十一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压实各级政府职责。明确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舜耕山风景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舜耕山风景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舜耕山风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规定了舜耕山风景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乡镇、街道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舜耕山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二)理顺舜耕山风景区管理体制。明确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舜耕山风景区的监督管理工作;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政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舜耕山风景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舜耕山

风景区范围内国家所有的林地由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集体所有的林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植树绿化、病虫害防治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三)完善了禁止性条款。《条例(修订草案)》针对舜耕山风景区范围内新建坟墓、毁绿开垦、违法建设等突出问题,规定了十六类禁止性活动条款,包括禁止在舜耕山风景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坟墓,禁止违反舜耕山风景区专项规划修建建(构)筑物、禁止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

(四)强化监督检查。规定了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民政、城管等部门建立综合执法机制,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委托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职能。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舜耕山风景区的日常巡查,通过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及时发现处理违法行为。

(五)科学设定罚则。《条例(修订草案)》结合舜耕山风景区管理工作实际,在上位法既有行政处罚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设置了相应的罚则。对上位法已有的处罚条款没有进行重复列举,个别进行了细化。

关于《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祥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会议对《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个别修改意见和建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10月2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改稿第九条第六项修改为“加强日常巡查,采用视频图像信息技术等手段,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表决稿第九条)

2、为了与《淮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表述一致,将修改稿

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二项中的“鞭炮”修改为“烟花爆竹”。(表决稿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二项)

3、由于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九项中禁止游泳、垂钓、攀爬的区域与禁止携带犬只的区域不同,因此,将该项分为两项,法律责任部分同时作出修改。(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九项、第十项,第二十二项第五项、第六项)

此外,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修改稿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根据立法法关于设区的市法规批准时限的规定,建议法规实施时间为2024年2月1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表决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